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暨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進修暨推廣部、會計室、圖書館、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單位工作報告。

裁示：洽悉。

## 陸、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3學年度總量管制增設系所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93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班組規劃表如附件三。

二、前項申請案送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彙整如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92年5月1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惟美教系撤回美勞教育學系造型藝術碩士班及美勞教育學系應用藝術碩士班增設案。

決議：一、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如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者則陳報教育部，未達半數者不予陳報。

二、如果教育部要求排列優先順序時，則以得票數之多寡為排序之依據。

三、本案經出席委員(65人)投票結果獲得同意票數如下：數學系：34票；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48票；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54票；體育學系(碩士班)：53票；教育研究所(碩

士班)：分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行政與評鑑組：48 票；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57 票；數學系(碩士班)：46 票；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55 票；教育研究所(博士班)：50 票，均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全部陳報教育部。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增列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增列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另修正後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中「附屬實驗國民小學」均修正為「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二、本修正案前經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在案。

三、依校教評會決議，有關第十一條修正後，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在校內兼課之科目、時數等，惠請教務處及進修暨推廣部併入本校相關兼課規定研擬規範。

決議：一、第七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科、實輔處)……」修正為「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科)……」。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前項教授休假人數，一人以上不滿二人者，以二人計，……」刪除。

二、第十一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條文案，敬請 審議。

- 說明：一、依 91 年 6 月 26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條文（連任規定）應如何修正一案，敬請 討論。

- 說明：一、本校 91 年 5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相關內容修改事宜，移請校長遴選委員會蒐集意見並研擬辦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現任校長續任應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通過」，顯然過於嚴苛，請委員先行瞭解相關規定，並於下次會議再討論；復於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學校參採交大、清大及台東師院做法，檢討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討論時並請校長（或代理校長）迴避。
- 三、檢附本校、交大、清大及台東師院校長連任規定如附件八。

決議：一、於九十二學年度新任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七位代表組成修訂小組研擬相關辦法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即九十三年五月份）中提出討論。

- 二、建議於相關辦法中包含下列項目：
- （一）校長連任應獲得同意之比例。
  - （二）校長連任行使同意權之人員。
  - （三）是否實施評鑑制度。

三、相關行政事務請人事室負責辦理。

## 柒、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3 學年度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組（藝術與設計類）案，本校擬提增設「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92 年 5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20074256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二、本案係配合「挑戰二 0 0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本次僅受理「藝術與設計人才」相關系所之申請。

三、本案經會請美教系及音教系研議結果，擬申請增設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申設計劃書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一條及十四條條文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4 月 24 日台訓（二）第 0920047186A 號函辦理。

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對照表草案（含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如附表。

三、本案經 92 年 5 月 26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增列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學務字 0920000996 號：「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記錄一決議：請學務處依兩性平等原則，研議修訂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二、增列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學生手冊 35 頁）：生理假列入病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超過者以事假核計。產假以病假方式、陪產假以事假方式、育嬰假以休學方式辦理。
- 三、增列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五條第九款（學生手冊 49 頁）：生理假列入病假，但不列入操行成績病假之考核範圍。
- 四、本案經 92 年 5 月 26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教系

案由：建議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訂「本校專任教師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參酌台南師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 玖、散會